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六八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巴 黎 夏 幽 宮

目 次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68)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草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宮舉行

主席 Mr QUEVEDO (厄瓜多)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68)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的決議案案文(S/2435)。
- 三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決議案四九五(五)案文(S/1936)。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 臨時議事日程載文件 S/Agenda 568，現在各位理事案前，如果沒有人反對，本席就認爲大家已經同意了。

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認爲最好把臨時議事日程上的第二和第三兩項目前後易置，先處理第三項目，再審議第二項目，理由如下。

三 議程第三項目所指的決議案四九五(五)是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件[S/1936]則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發出。因此，決議案所說到的真正問題以及祕書長的函件皆已爲期甚久——距今幾乎整整一年了。所以最好先審議此事，倘安全理事會討論第一問題亦即第三項目後不能作確切決定時，再行討論第二項目。如果我們先審議第三項目，也會提到第二項目裏面的問題，即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問題。

四 蘇聯代表團相信這是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最合理的程序。

五 本人正式動議將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三項目改爲第二項目，並將第二項目改爲第三項目。

六 主席 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代表請求就蘇聯代表適纔提出的動議發言，本席身爲理事會主席，認

爲在請他們發言之前，應當負責解釋，本席當初依據議事規則第七條，核准現有臨時議程的理由。

七 如果我們不得不審議大會關於義大利的決議，本席倒覺得是理所當然——我們確實是要加以審議——我們還應將現仍有效，現仍待決的另一個大會決議案列入議程，這就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四九五(五)。

八 本席認爲 假如我們能夠討論義大利入會問題，那是應當的，而且聯合國的大多數會員國都具有這樣的希望，本席並認爲，對於願於這樣做的各理事，也應該給他們在聯合國這個機構裏提出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機會——本人再說一遍，一個機會。另一待決問題便是議程項目應以何種次序排列。如果我們祇以時間順序爲準，列爲第三項的那個項目當然就應當排在前面，就是說，應列爲第二項目，不過本席覺得有充分理由不作如是觀。

九 第一個理由是基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性質¹。該決議案乃是大會爲

¹ 以下係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435)的原文，該函係轉遞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案文

“敬啓者

“茲隨函檢奉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就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一份。即請督收爲荷 此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附大會決議案案文

‘大會

‘鑒及託管理事會關於義大利地位問題之決議案三一〇(八)，

‘查聯合國業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交由義大利負責管理，且該國現正依照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履行其處於管理當局地位對聯合國所負之責任，

‘認爲應使義大利確能充分切實履行上述責任，

‘因而認爲義大利必須成爲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且爲此目的必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同時鑒及義大利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條件，

‘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爲聯合國會員國。’

“祕書長
(簽署) Trygve LIE”

了特殊理由而緊急通過的，這些理由已在大會第四委員會和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裏面充分聲述。該決議案的末段說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〇 現在讓我們檢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大會自一九四七年以來，不時通過許多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考慮現已陷入僵局的申請國入會問題，這個決議案就是其中之一。

一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實際上祇是重提大會第四屆會的決議案二九六(四)，表示大會尚未接到申請國入會的推薦，乃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所指的決議案規定，繼續審議各該申請書。

一二 首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並沒有提起情況緊急一層。理事會並未受敦促立即考慮此事。其次，大家都知道我們在一九五一年之內都不曾對這個決議案採取行動，這就證明安全理事會就不把此當作緊急事項，然而關於義大利的決議案則經視為緊急事項通過。

一三 因此本席認為這些考慮比通過這兩個決議案的日期更為重要，並主張議程項目仍照目前次序排列。

一四 本席認為有責向理事會解釋所以採取這種辦法的理由，因為本席對這些事情向求採取公正無私的態度。

一五 現在自然要由理事會來對蘇聯代表的提議作一裁定。本席以厄瓜多爾代表的資格，不能投票贊成他的建議。

一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蘇聯代表提議修改臨時議事日程，將第三項目改為第二項目，原有之第二項目則成為第三項目，他所用來支持這個提議的唯一切實論點是說第三項目關係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的一個函件，而第二項目則關係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的一個函件——本人這樣說，想是對的。據本人的了解，他之請求顛倒臨時議程項目的目前次序乃是根據所謂時日先後的理由。

一七 本人認為主席已適當說明為何贊成這兩個項目採取現有的次序。本人對於主席的有力聲明並沒有多少補充，祇想說明根據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意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函件所指並經大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本身就說過此事項是緊急事項，這就是採用臨時議程現有次序最有力的理由。原來的案文如下

“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所以正如本人所知，大會已着我們儘速考慮這個問題，英聯王國代表團確實以為，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主要就是為此而召集的。

一八 本人所指的大會決議案其所以通過是緣於託管理事會多數代表有所感觸，即認為像義大利這樣一個國家負有管理某一託管領土——即索馬利蘭——的責任，本組織大多數會員國都認為它有資格加入聯合國，而且在各方面都極合條件，但竟明擺着不能成為會員國，乃是絕對超乎常情的事。今年二月，託管理事會終於通過決議案三一〇(八)，將此事項提交本屆大會。我們知道這個項目已經在大會裏妥加考慮，並未受到延擱，大會並以絕大多數票決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人所說到的建議。在大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期間，當然有許多代表團對儘速考慮准許義大利加入為會員國一事表示衷心擁護。

一九 就我們希望在第三項下討論的那個決議案而言，或者祇須說 雖然這個決議案是大會一年前所通過的，但據本人所知，直到現在才提交理事會審議，這種情形不怎樣可怪，因為該決議案不過是要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各申請書而已。該決議案要求我們做的不過是如此。我們也都知道，在一九五〇年通過這個決議案的時候，蘇聯代表曾發言反對該決議案並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²。因此非待蘇聯代表團對這個決議案有改變態度的表示，則至少據英聯王國代表團看來，理事會是很難依仗該決議案而得到進展的。如果蘇聯代表切望第三項目先於第二項目審議的明顯態度是立場改變的表示，那麼當然沒有人比我們更應當對這種發展表示欣慰了。我們都希望討論這些決議案的時候能夠有所進展。

二〇 雖然如此，我們總覺得擱置一年以上未經審議的第三項目，現自不能變為非在第二項目之先加以討論不可的項目，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因此我們希望理事會多數代表都同意我們的——也就是主席的——意見，認為臨時議程項目的次序應維持不變。

二一 Mr CHAUVEL (法蘭西) 本人願略作數語，以支持主席和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法國代表團認為臨時議程應照現有形式通過。

二二 為了主席所說的原因，現在我們案前共有兩個文件，其一涉及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日

²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

期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另外一件則特別提起義大利入會的問題，日期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三 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無可否認是一個發生較早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本人不擬援引官廳中所採用的，緩議問題即不得再視為緊急事項的一個原則。不論我們希望這個問題成為怎樣緊急的問題，但至今總還沒有新的事實，顯示我們如對這個問題加以討論即可迅速得到成果。

二四 就另一方面說，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問題是由大會作為緊急事項提出的，我們所接獲的建議，主張立即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為了這種理由，法國代表團堅信義大利這個特殊問題應先付審議然後再行審議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

二五 我們為何要撇開一般問題，先來單獨審議義大利問題似無在此一一說明的必要。這些原因已經在大會建議的原文裏敘述過了。

二六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雖然對於第三項目根本應否列入臨時議程一節具有懷疑但也將投票贊成主席所提的臨時議程，每逢“一個申請書提到安全理事會審議時就引起會籍的一般問題，就本人看來無論在情理上和原則上這都沒有根據的，據本人的了解，蘇聯代表曾說由於大會建議而提出安全理事會審議的義大利問題乃是另一問題的某一方面而已，這一點本人並不同意。此事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應當視為是大會提交我們的問題進行鄭重處理。

二七 就這一方面說，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決議案建議儘速審議義大利申請立即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已經有人說過——可是案文中並沒有提起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據本人看來，這是富有意義的。本人認為大會所以不在一九五一年決議案內提起一九五〇年的決議案就是在強調大會所以今年要把義大利的申請視為特殊情形主張作為緊急事件處理的理由。

二八 最後，本人還有一個理由不得不贊助主席所提的臨時議程，因為本人認為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在另一方面也說不過去。這種意見之提出與否顯然是看蘇聯代表在某一時刻的想法如何而定。本人這樣說是為了下述原因。當印度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第五〇三次會議]在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時候，沒有一個代表提議把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當作印度尼西亞申請問題的一部份，或認為與印度尼西亞申請問題有關去加以討論。那個時候本有一個一九四九年所通過的大會決議案

[二九六(五)]，尚待執行，該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對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其他若干申請書，重加審議，有了這種事實，上面的情形就格外耐人尋味。雖然當時已有這個決議案，蘇聯代表却不曾——安全理事會的其他代表也都不曾——在一九五〇年九月提議，認為除了印度尼西亞的申請書之外，所有其他入會申請書也都應該加以審議。印度尼西亞申請當時竟由安全理事會表決通過，各位理事今日回想起來一定都會覺得欣慰。

二九 本人雖然對於第三項目根本應否列入臨時議程一節具有懷疑。但為了這些理由，仍欲贊助臨時議程的現有形式。

三〇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就訂立本臨時議程及按照向理事會本次會議所提臨時議程中的先後，將各問題送請理事會審議的種種動機所作的解釋，本人已經注意聆聽。

三一 主席曾提出事情緩急的問題。但孰緩孰急却是一個相對的觀念。如果我們先審議第三項目，並決定准許十三個申請國全體加入，那麼單憑這種方法，就可以更快地解決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先審議義大利加入的問題，得不到協議，又通不過決議，那麼還是不能迅速解決此事。

三二 因此為了應付緊急並使十三個申請國都能加入起見，本人茲建議先行審議此問題。這樣審議起來，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就可以同時解決。所以當爭執中的問題是像申請國入會問題這樣重要的時候，我們就不希望用孤立而不切實際的方式，而希望參攷安全理事會所面臨的實際情況來看這個問題

三三 這兩個問題既然都在臨時議程之內，倘若在最順利的情況下，其處理時的緩急之差是可以分鐘計算的。這樣一來緩急的因素並沒有忽略而且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決定准許希望入會的國申請國——一共有十三個國家——全體加入聯合國，那麼事態的緊急性與正義就都會兼顧到了。

三四 主席曾說他是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行事——該條規定“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照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之事項為限”他這話對大會第五屆會的決議案四九五(五)同樣適用，本人就是建議先行審議這個決議案。

三五 安全理事會以及各位理事都已被請注意這個決議案，我們自然不能同意那些人的意見，認為安全理事會既然尚未審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

並不緊急。就各申請國而言，這個問題是緊急的，不過爲了大家都知道的原因——美國藉在英聯王國支持下所施行的阻撓、歧視和偏私的政策——問題至今尚未解決，不過這並不能表示這個問題並不緊急。對於希望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說，這個問題以前就緊急，現在仍然緊急，而且安全理事會實有加以解決的責任。

三六 就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說，本人要請他注意，本人所以希望先審議第三項目，後審議第二項目，並不謹謹是根據時間先後上的考慮——這的確是本人動機之一。順序問題當然是一個真正動機，因爲臨時議程第三項目內所指的決議案是一年前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不過說來說去，這仍然祇是動機之一，此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動機便是准許申請國入會這一個總問題的重要性。

三七 這個問題已經到了應予審議的時候，而且早就應當解決了。就我們這一方面而言，我們盡了全力來解決此事。但是爲了衆所週知的原因，這個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三八 本人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一共收到申請書十三件，包括義大利的申請在內。蘇聯代表團建議把所有這些申請，包括義大利的申請在內，統統加以審議，並建議通過決議案，准許這十三個國家全體加入聯合國。

三九 義大利之爲某託管領土行政當局的事實並不表示義大利入會問題的審議必須享有特殊的優先權。此事並不能作爲這種非常措置的藉口。

四〇 有人曾請理事會注意一問題，即蘇聯代表團主張在第二項目之前審議第三項目的提議是否表示蘇聯代表團改變了對去年大會決議案所採的立場。本人祇能答復，蘇聯代表團並沒有改變立場的必要。這個立場以前是公正的，現在仍然公正，不但有充分根據，而且完全符合聯合國的憲章。

四一 蘇聯代表團並不採取偏私若干申請國，而對其餘國家則加以歧視的政策。蘇聯代表團恪守憲章的規定，主張無所偏私無所歧視地准許這十三個國家都加入聯合國。這是蘇聯代表團已往的立場，也是它現在的立場，蘇聯代表團用不着改變態度，因爲它的態度是與聯合國憲章完全符合的。

四二 美國提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番話與此事完全無關。任何人都知道印度尼西亞入會問題是一個特殊問題。除非我們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內與義大利地位相同的其他國家也採取同一態度，我們是不能因爲簽署對義和約各國負有義務，要推薦它加入聯合國，就把義大利當作特殊問題單獨處理。

至於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和蘇聯贊助義大利入會申請的規定並不僅是對義和約中所獨有的規定。與其他國家——匈牙利和羅馬尼亞——所訂的和約中也有類似的規定。試問有什麼根據，要對義大利另眼看待，同時蔑視本人所說的其他各國的申請，何況這些國家之申請入會還在義大利之前——約早一年——呢？

四三 關於這個問題的情形就是如此，所以毫無理由可以利用印度尼西亞在某一時期請准加入聯合國的種種情形來發揮議論。

四四 美國代表曾說，申請國入會問題一般地說都不宜加以考慮，本人不能不請大家注意這種言論。這是一種前所未有的緊要聲明。這就表示除了義大利之外，美國對申請國入會並不感覺興趣。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此事。本人認爲這種言論意義重大。這就表示目前的美國政策是要停止考慮此問題，阻撓義大利以外的申請國入會。

四五 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這種立場。蘇聯代表團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讓義大利享受特殊待遇，同時却將其餘的申請置之不理。蘇聯代表團也看不出任何國家可有理由宣稱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不感興趣。

四六 蘇聯代表團堅決主張安全理事會應當考慮所有的申請——本人是指業已向聯合國申請入會的那十三個申請——並應准許所有這些國家入會。

四七 蘇聯代表團和蘇聯政府認爲此問題緊急而關係重大，認爲解決這個問題的時機早就成熟。茲促請理事會予以解決。

四八 本人現在再說一遍，美國代表團認爲不宜考慮申請國入會的問題，蘇聯代表團可不能贊同該代表團所採的這種立場。

四九 主席 在請荷蘭、南斯拉夫和印度代表發言以前，本人擬以主席資格聲明，要在充分顧到希望發言各代表的情形下，儘速結束關於蘇聯代表提議的討論。因此本席要請願意在這個程序性討論裏面發言的理事會各理事儘速將他們的姓名列入本席的名單之內。

五〇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本人對於美國代表提出去年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情形爲例時所說的話表示贊同。誠如蘇聯代表所說，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確是一個特殊案件。當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在聯合國協助下訂立協議將土權移交竣事之後，新的國家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便建立起來，那時不無特殊理由，便宜行事。不過本人感覺義大利的問題也是一個特殊案件，因爲我們已請義大利增

任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的行政當局所以它負有特殊責任，同時感到義大利如果不能享有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權利，便無從充分、澈底地執行任務。

五一 荷蘭一向認為，凡是新的入會申請都應該按照個別情形加以考慮。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所提供的諮詢意見就證實了我們的觀點，內稱¹

“本院 認為，凡經根據憲章第四條規定應邀以投票方式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對某國入會問題表示意見之聯合國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該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之標準為同意一國入會之條件，

“尤須注意者，倘本組織會員國承認該申請國具備該項所規定之條件，即不得以要求准許其他申請國家與該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額外條件。”

五二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之贊成或反對當前臨時議程實際上應當取決於義大利問題是否為一特殊案件而定。本人認為義大利問題是特殊案件，並且覺得文案 S/2435 所載的大會決議案已經把各種理由詳盡說明 就是說，義大利已受聯合國之託擔任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的管理工作，同時大會認為理應設法使義大利就以最高效率執行這些任務。大會並認為“義大利必須成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且為此目的必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五三 本人認為上述理由已足夠把義大利問題當作特殊案件看待。因此，本人贊助主席所建設的臨時議程。

五四 Mr BEBLER(南斯拉夫)據南斯拉夫代表團看來，要替兩種相反意見提出理由辯護都很容易。

五五 就一方面說，義大利之係最重要的申請國，決無疑義。以人口論，義大利乃是申請國中最大的一國。一觀數字，就可知義大利的人口等於其他十三個申請國人口總和的半數。而且無論在政治或經濟方面，義大利都在國際社會裏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能讓義大利加入，必要時准許它在其他申請國家暫不加入以前先行入會，那就無疑地會得到很大的進展。

五六 就另一方面說，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確實非常重要。這幾乎不容置辯。聯合國會籍普及乃是一個與聯合國成敗有重大關係基本原則。

五七 試以無論目前或已往，都在國際關係上佔重要地位的歐洲這一洲來說，其情況如下 歐洲共有二十二個國家，其中就有十個國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這種情形顯然是不正常的。南斯拉夫目前的處境所以如此，多半是這種情形使然。在南斯拉夫的七個鄰邦裏面，祇有一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其他的六國都在申請入會國家之列。

五八 為了這種理由，本人建議不要再申論那一方面是重要，或最緊急，以及那一方面是最不重要或最不緊急。我們的議程中最好祇有一個項目，即申請國之入會，內分(a)、(b)兩小項，分別提及有關義大利入會問題的文件及有關申請國入會一般問題的文件，然後讓我們同時討論這兩個文件。本人覺得這種程序可以使我們在整個問題上得到若干進展。每一位代表都可以就他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一般方面所應採取的處置方法，提出論據。

五九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南斯拉夫代表幾乎先料到了本人的意見，因為本人原是要提同樣建議的。義大利入會無疑地是一個緊急問題，但這並不是說，其他申請國之入會就不是緊急事項。其中若干國已等候了若干年，而非由於本身有什麼差錯——茲舉印度近鄰，英邦協一員的錫蘭為例。我們讓它們等得愈久，它們入會的問題就變得愈為緊急，為了這個理由，本人願意贊助南斯拉夫代表所提的建議。

六〇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蘇聯代表對其本人所作評論似有誤解，所以現欲再度發言，是要使紀錄中不致有這種誤解。

六一 本人是說，就美國代表團看來，並沒有理由要在審議每一入會申請時，就將准許入會的一般問題提出。本人可以斷言，如果對這種言論曲加解釋，認為這就表示美國政府不關切義大利以外的申請國的入會，那就無異是有意要歪曲最明白的言論的意義。相反地，美國政府——如果蘇聯代表以前不了解這種情形，希望他現在會得領會——一向是熱衷支持，並且繼續熱烈贊助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的申請國入會。我們已往的立場是如此，現在的立場仍是如此。

六二 蘇聯代表為了規避印度尼西亞那個實例的力量，就提起和約規定下的義務。本人認為那個實例確實證明了，蘇聯遇到利己的機會時，對處理個別申請一事，態度是如何的不一致。本人猜想蘇聯代表所說和約義務一語的言外之意是謂業已與我們締訂和約的義大利和東歐各國都必須合併加以考慮。然而這不過是用來適應這個時機的一種說法，本

¹ 見國際法院報告書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條件(憲章第四條)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

人認為蘇聯經由其代表在大會本次屆會將蒙古人民共和國列為蘇聯所贊助的申請國之一的事實就證明了這一點，然而和約規定下的義務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毫無關係却是絕對沒有疑問的。

六三 還有一點。蘇聯代表曾經提起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的決議案，好像大會曾在這個決議案裏對十三個申請國採取了措施似的。想來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知道，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四九五(五)並沒有說到十三個入會申請，所提到的祇有九個入會申請，所以即使在那兒大會所要求安全理事會的，也祇是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本案的規定，對這九個入會申請繼續加以審議。

六四 最後，就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並經印度代表表示贊同的建議而言，本人認為，由於大會明白指示的理由，我們在本次會議裏視為首要事項而予以審議的是義大利入會的問題。鑒於義大利問題之特殊，如果要把義大利在目前情勢之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與其他申請——美國還熱誠贊助其中若干申請——相提並論，那本人就認為是違背大會的明白旨意，蔑視大會要對義大利作特別考慮的種種理由，更根據一種——本人所以為的——錯誤觀念，認為無論在邏輯上或原則上講一國的申請，都必須和其他各國的申請相提並論，而把我們引入混亂狀態。

六五 Mr SARPÉR (土耳其) 本人並不完全苟同蘇聯代表就申請國入會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實際上本人贊同他的想法所根據的一般原則。土耳其代表團認為，確應准許另外的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就這一方面說，本人很高興聽到美國代表剛纔所作的補充說明。

六六 但是安全理事會現有大會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待理。這個決議案共分五段，每段都曾提起義大利。第一段說“鑒及關於義大利地位之決議案三一〇(八)”。第二段是以“查聯合國業將交由義大利負責管理”等語開端。第三段應用“認為應使義大利”等字樣。第四段又以“因而認為義大利必須”等語冠其首。第五段是大會的建議，內稱

“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這就是我們目前必須予以處理的決議案。

六七 因此，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所說的話祇有所謂對義大利有所偏私或是對等候批准入會的其他申請國有所歧視一點，不能同意。本人希望我們能夠在考慮現有的大會決議案，並採取適當措施，實

行大會明白表示的願望以後，就對其他申請國入會的問題加以審議，至於各項申請當然都要照荷蘭代表所說，依其個別情形加以考慮。

六八 爲了本人所說的理由，土耳其代表團贊助主席所提的臨時議程。

六九 蔣廷黻先生(中國) 目前的討論既純屬程序性質，本人發言自當從簡。

七〇 中國代表團認為，目前安全理事會應該遵守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的指示。在這個決議案自被提出直至通過所經過的各階段裏，本代表團始終是熱誠贊助的。本人覺得，這個決議案已經肯切斷定，就加入聯合國會籍而言，義大利確有特殊的優先權利，這是不容懷疑的，其理由業經該大會決議案詳予申述。本人認為理事會之應儘早考慮這個決議案是毫無問題的。

七一 會籍普及的原則又再度經人在這次討論中提出，來替主張修改主席所提臨時議程辯護。本人不願在目前以空洞的方式來討論會籍普及的問題。本人祇說，即使聯合國要接受這個原則，但在適用上也絕不應該呆板。進一步說，這個原則斷不能被聯合國會員國利用到甚至使憲章第四條都成為具文的程度。因此中國代表團認為，提出這個原則亦不能證明主席所提的臨時議程確須修改。

七二 Mr MUNIZ (巴西) 就當前的程序問題，以及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論據而言，本人要發表下列意見。

七三 安全理事會當然要按照大會所採立場來考慮這件事。我們現在共有大會的決議案兩件。其一是——一年前通過的，要我們繼續審議入會申請書，另外一件則是幾天以前才通過的，由於某種特殊，緊要的情況，有立即審議義大利入會問題的必要，所以單獨提出義大利，來個別處理。我們不能不顧到大會所提出的種種理由。

七四 後期決議案對前期決議案有所修正時，其解釋方法是大家都熟悉的。就這一件事說，大會已經明明白白地表示，打算對義大利的申請作個別考慮。安全理事會當然要接受大會對整個入會問題所採的這種新立場。

七五 爲了本人所說的理由，巴西代表團不能接受蘇聯代表團所採的立場。我們也不能接受南斯拉夫和印度代表所作的建議，因為這個建議並沒有顧到大會要求單獨考慮義大利申請的種種理由。

七六 主席 現在討論結束。

七七 現在共有兩個修正臨時議程的提案。本席認為，比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南斯拉

夫和印度代表所作的建議，與議程原文出入最大，所以應該先付表決。

七八 因此本席先要將這個提案付表決。如果這個提案不獲通過，當將蘇聯代表所作的提議交付表決。

七九 這是本席以主席資格作的裁定。如果有人反對，本席當將遵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將本席的裁定付表決。

八〇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並不完全同意主席對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所作的解釋。第三十六條第二句說“在通常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舉行表決”。因為本人是建議先審議第三項目，再審議第二項目，所以照現在的情形說，本人提案的內容適與閣下的原提案相去最遠。

八一 南斯拉夫代表已經建議將這兩個項目合併，總稱“申請國入會問題”，內分“a”“b”兩項，同時予以審議。

八二 因此本人不能完全同意主席的解釋。在目前情形下，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並不適用。但是本人並不反對，先行表決南斯拉夫的提案。

八三 主席 謝謝蘇聯代表。在進行表決之前，本席祇打算說，本席的裁定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的最後一部份，據稱“凡對一動議或決議案草案案文僅作增補，或刪減之修正案應先付表決。”

八四 南斯拉夫和印度的修正案在議程內增加“申請國入會問題”等字樣。因此本席要先表決南斯拉夫和印度所提的修正案。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 巴西、法蘭西、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中國、厄瓜多。

南斯拉夫和印度所提之修正案以六票對三票遭否決，棄權者二。

八五 主席 現在我們表決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巴西、中國、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

蘇聯修正案以七票對一票遭否決，棄權者三。

八六 主席 現在似已無人據對本席所提的臨時議程發表意見，因此本席就認為臨時議程已經通過。

八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請求表決。

八八 主席 如果蘇聯代表請求表決，本席自當同意照辦。茲將文件 S/Agenda 568 內所載的臨時議程付表決。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印度、南斯拉夫。

該議程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八九 主席 我們可以立即開始一般討論。不過名單上的發言人計有法國、巴西、厄瓜多和荷蘭的代表。

現在要請問理事會究竟願意立即停會，至午後三時再舉行，還是願意繼續進行討論。本席完全聽命於理事會。

九〇 秘書處通知本人謂，倘理事會決定午後舉行會議，當可獲得傳譯服務。

九一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姓名並不在主席所宣讀的名單內，所以希望主席將本人姓名列入。本人藉用此機會建議現在不要繼續開會而改於午後三時集會，因為想來這個討論是會達一小時以上的。

因此本人建議午後舉行會議，並請主席將本人姓名列入發言人名單之內。

九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議程早已擬就，並將於午後三時集會。本人必須出席該委員會，審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且不能不發表意見。本人希望該委員會主席請本人發言，因為本人姓名原已列入發言人名單。

九三 為了適纔所說的原因，本人認為理事會以在明日午前或午後三時召開下次會議為宜。

九四 本人認為縱使問題緊急，半天的遲延總不致有重大影響。

九五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適纔提出建議的時候，原以為要在仍然繼續討論與今天午後開會二者之間加以選擇。鑒於蘇聯代表所說，茲撤回本人建議，並贊助他的建議——如本人所了解

的——於明日集會。午前開會或午後開會可由理事會便宜決定，本人毫無意見。

九六 主席 秘書處通知本席，謂秘書處將設法作必要之準備，俾理事會能於明日開會，因此本席就宣佈散會，並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開會議。

九七 英聯王國代表一向是切合時機的，素來是在最後的片刻提出重要論點，現在本席看到他有請求發言了。

九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決無意要耽擱工作的進行，不過查閱手頭的大會會刊，得知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會議是定在明日午前舉行，

看來蘇聯代表與本人都極可能要出席該會。午後專設政治委員會並無會議，所以不知理事會能否在明日午後開會。

九九 Mr SARPET (土耳其) 本人正是要說英聯王國代表剛剛說過的話。專設政治委員會明日在午前有一次會議，午後却沒有，所以安全理事會若在午後開會，人人都會感到方便。

一〇〇 主席 各代表對明日午前開會既有意見，並反對在今日午後開會，所以本席就宣佈散會，並準於明日午後三時召開會議。

午後一時散會。

S G 6th Year 568th Meeting

Price 20 cents(U S)

Printed in U S A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 71850 August 1952 145